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高普考學程班』招生簡章

**堅強師資陣容！市中心開班！假日進修！上課更方便！**

**面對職場就業競爭，選讀法律考取公職，成為令人羨慕的公務員**

**跨領域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以及日後再深造的機會**

**投資自己！選擇正確的道路，你的人生就會變得更加燦爛**

## 一、招生對象：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欲修習學分取得律師、司法官、民間公證人等司法從業人員考試資格者(詳細考試規則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
2.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對法律相關知識有興趣或欲參加其他法律相關之高、普、初等考試者

## 二、課程目標：

1. 提升高普考法律相關考科專業知能(請參閱考選部公告之應考資格)
2. 提供社會人士或非法律系畢業生一個學習專業法律的管道

三、招生名額：**一班 30 人**，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四、上課日期：**104/9/19 ~ 105/6/26**，每週六、日 09:00-16:00，如遇國定假日，將不排課

五、上課地點：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額滿為止

七、課程內容：本處保有授課師資與課程時間異動之權利

第一期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第二期課程名稱	學分數
刑法總則(上)	3	刑法總則(下)	3
刑法分則(上)	3	刑法分則(下)	3
行政法(上)	3	行政法(下)	3
刑事訴訟法(上)	3	刑事訴訟法(下)	3

### 注意事項：

1. 由於法律學有其基礎與進階脈絡，建議學員先修習第一期課程後，再修習第二期課程
2. 依據考選部考試相關規定，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只要曾修習規定所列之法律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即具備司法從業人員考試資格
3. 歡迎客製化課程，如有任何需求，請與我們聯絡

## 八、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433 )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2.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3. 報名學員應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
4.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學分班請繳交最高學歷證明、繳費收據

#### 九、收費標準：

第一期課程學分費	第二期課程學分費
12 學分× \$ 2,500 = \$ 30,000 元	12 學分× \$ 2,500 = 30,000 元

優惠方案：限擇一優惠使用，第二期費用將另訂優惠日期。

1. 第一期課程全修者於 104/9/8 前繳費，可享 85 折優惠。
2. 身心障礙者/年齡 60 歲以上者/舊學員/本校校友或教職員生檢具證明可享 85 折優待
3. **全修優惠價**：全修課程於 104/9/15 前一次繳清學費可享優惠價 **\$ 48,0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 十、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2.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3.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4.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十一、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成績考核：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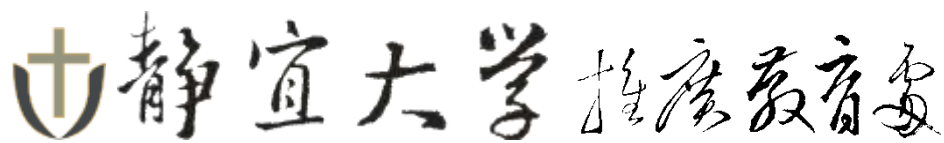
#### 十三、注意事項：

1.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
2.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3.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4.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十四、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1~19107 或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大來卡、美國運通、JCB 恕不接受使用)

發卡銀行：\_\_\_\_\_

聯合(U卡) \_\_\_\_\_

VISA \_\_\_\_\_

MASTER \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付款金額：新台幣\$ \_\_\_\_\_

填表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pu.edu.tw